

# 中國醫藥大學

## 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Biotechnology Incubation Center

### 企業進駐服務手冊

培育台灣中草藥生物科技企業 進軍國際醫藥生技市場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校 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專 線：(04)22026175  
電 話：(04)22053366 轉 1580/1581/1582  
傳 真：(04)22073220  
電子郵件：bic@mail.cmu.edu.tw  
中心網址：<http://iaci.cmu.edu.tw/>

# 企業申請進駐辦法目錄

壹、申請要點 .....	3
貳、受理申請流程 .....	4
參、進駐企業申請審查、簽約要點 .....	5
肆、費用管理標準 .....	5
伍、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 .....	6
陸、進駐企業工業安全與衛生 .....	7
柒、智慧財產管理要點 .....	8
捌、進駐企業申請展延要點 .....	8
玖、辦理畢業（離駐）管理要點 .....	8
拾、回饋要點 .....	9
拾壹、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培育流程 .....	10

# 附錄表格

附錄 一、企業進駐申請書 .....	11
附錄 二、中小企業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 .....	15
附錄 三、諮詢輔導委員遴選及聘任細則 .....	18
附錄 四、諮詢輔導委員聘任合約書 .....	19
附錄 五、進駐審查保密切結書 .....	20
附錄 六、中國醫藥大學研究室保密合約 .....	21
附錄 七、培育室財產清單 .....	23
附錄 八、廠商專業諮詢輔導工作紀錄表 .....	24
附錄 九、契約期滿公文範本 .....	25
附錄 十、進駐企業展延須知 .....	26
附錄 十一、展延公文範本.....	27
附錄 十二、進駐企業展延申請單.....	28
附錄 十三、進駐企業展延審查表.....	29
附錄 十四、進駐企業畢業遷離須知.....	30
附錄 十五、畢業公文範本.....	31
附錄 十六、遷離同意書.....	32
附錄 十七、進駐企業遷出(離)移交清單.....	33
附錄 十八、進駐企業遷離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34
附錄 十九、進駐企業遷離退還保證金切結書.....	35
附錄 二十、進駐企業回饋合約.....	36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企業申請進駐辦法

## 壹、申請要點

### 一、申請資格

凡在中華民國設立的公司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並以生物科技相關為營業項目之企業。

- (一) 三年內新成立、有潛力之創新企業，其進駐團隊須為確實具有自主研發能力，且營運計畫具發展性者，將列為優先培育之對象。
- (二) 成立三年以上，尋求轉型或升級之生物科技公司。
- (三) 在中華民國設立的公司，具產品雛型或創新經營構想之創業團隊。

### 二、申請文件

- (一) 中小企業進駐申請書及同意審查聲明。
- (二) 進駐中小企業與教授合作備忘錄。
- (三) 中小企業進駐營運計劃書。
- (四)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五) 補充說明文件。

### 三、申請時間及程序

自備齊申請文件日起；隨時受理申請。

### 四、申請審查費用

- (一) 每一申請案件應繳交申請審查費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 費用請匯款至中國醫藥大學 花旗帳戶  
(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別：花旗(台灣)銀行 (021) 分行別：中港分行(0188) 帳號：0801874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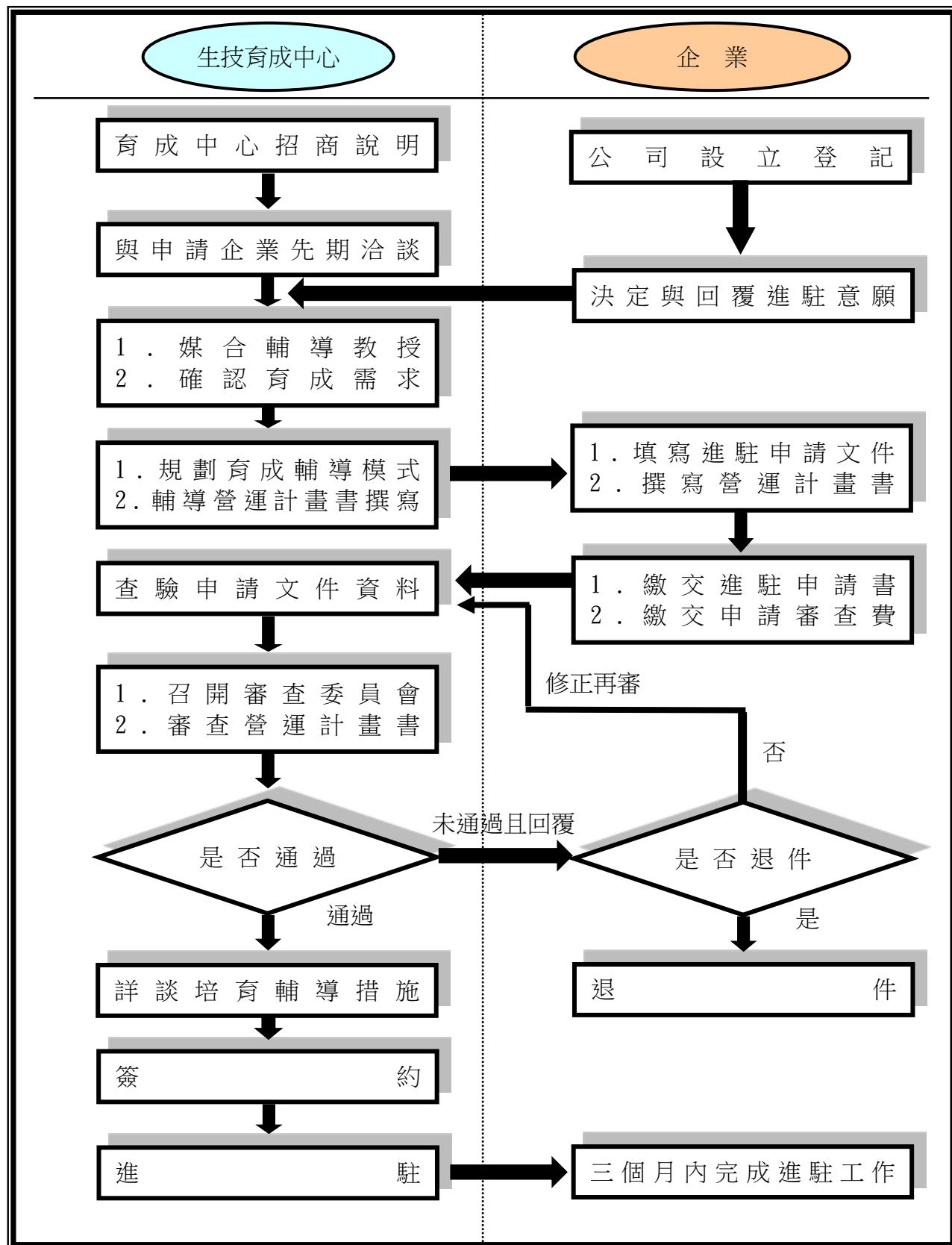
### 五、送件方式

以函件或親送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e-mail:bic@mail.cmu.edu.tw)

### 六、申請結果通知及申覆

每一申請案件之申請結果，將由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於該申請審查日起三十天內通知。接獲核准通知後三個月內應進駐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未進駐視為放棄，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一次。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但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

## 貳、受理申請流程



## 參、進駐企業申請審查、簽約要點

一、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簡稱本中心)為提昇培育成果，公開評選適合之中小企業進駐，特定評審要點，以供企業申請進駐參考。

二、審查程序：

- (一) 由本中心收件人員先進行初步查驗，文件符合申請資格，其正式收件並提出申請。
- (二) 本中心進行審查前置行政作業。
- (三) 由本中心主任為審查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召開評審會議(審查委員由本中心視個案邀產、官、學研之專家學者)，請廠商出席會議並簡報說明，公司營運狀況、進駐需求，則審查委員再進行進駐資格審核。

三、審查重點：

- (一) 研究技術、產品或服務之創新性、行銷策略及市場競爭力。
- (二) 經營團隊之技術能力及發展潛力。
- (三) 支援需求綜合評估。
- (四) 培育產業與本校資源結合程度。

四、審查應具備文件：

詳如申請要點中第二條。

五、簽約程序

審核通過之企業，經接獲本中心核准進駐通知，並由中國醫藥大學與企業簽訂企業進駐營運輔導合約，同時將完成進駐程序辦理及繳納相關費用。

## 肆、費用管理標準

一、進駐企業每月須付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之費用包括：

- (一) 空間使用費：
  1. 單一企業使用培育室為新臺幣 5,000 元整。
  2. 兩家企業使用一間培育室的費用各租金為新臺幣 3,000 元整。
  3. 二家以上企業共同使用一間培育室時各租金為新臺幣 2,000 元整。
- (二) 服務費：新臺幣 5,000 元整。

二、進駐企業如需使用學校大型會議室或其他設備時，請向專案經理提出申請，其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依本校規定辦理。

三、費用請匯款至中國醫藥大學 花旗帳戶

(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別：花旗(台灣)銀行(021)分行別：中港分行(0188) 帳號：0801874029)。

四、每年付款一次，第一年費用於進駐時付清後，若無特殊理由，不予退還。次年度起，簽約

日起三個月內繳交費用，逾期者本校將向進駐企業收取滯納金每個月新臺幣 10,000 元整，逾期三個月以上未繳交者，本校得令其離駐。

## 伍、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

一、本中心為使進駐之企業了解自身權利義務，俾能適時提出需求，早日突破營運瓶頸，乃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輔導，其項目包括下列七項：

- (一)進駐申請
- (二)市場資訊支援
- (三)行政支援
- (四)推廣支援
- (五)技術移轉支援
- (六)政府補助款申請協助
- (七)協助成立策略聯盟

三、輔導程序

- (一)進駐前本中心、諮詢輔導教授與進駐企業共同商定全程輔導項目及時程，並由本中心追蹤列管。
- (二)本中心依據前述輔導項目及時程，組成諮詢輔導委員群以提供諮詢輔導。諮詢輔導委員由本中心統籌聘任，或由進駐企業推薦。
- (三)專業性諮詢以外之行政服務，由專案經理協調本中心組員協助完成。
- (四)專案經理每三個月應提報追蹤輔導紀錄表，並呈本中心主任審閱、必要時得召開諮詢委員會協助改善營運狀況。

四、輔導費用

- (一) 免費輔導項目包括
  1. 一般性技術開發諮詢。
  2. 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3. 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
  4. 行政管理支援。
  5. 其他項目。
- (二) 部份付費輔導項目包括
  1. 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2. 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
  3. 常年顧問。
  4. 研發成果發表會、招商說明會等推廣活動。

五、本要點所稱管理，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公共設施管理及培育計畫進度管理，由本中心負責。

六、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

- (一)使用之場所依本中心門禁各項之規定。
- (二)進駐場所之基本事務設備，進駐企業應簽署培育室資產清單，若尚需使用其他設備時則應填寫進駐企業業務支援申請表，經本中心核可後始可借用。企業若遷出時，需負還原責任。

- (三)進駐場所未經本中心許可，不得從事任何商業行為。
- (四)進駐場所不得做為企業分公司所在地及通訊地。
- (五)進駐企業之有害廢棄物，應由進駐企業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處理。

#### 七、公共設施管理

- (一)公共設施之使用分自助式使用及登記式使用二種。自助式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注意事項之規定使用。
- (二)付費性公共設施，依校方相關規定支付。
- (三)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專案經理得進行協調。

#### 八、培育計畫進度管理

專案經理協助進駐企業每三個月填寫追蹤輔導紀錄表送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備查。

#### 九、本辦法所稱考核，其項目包括下列七項，由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負責。

- (一)營業項目。
- (二)營業績效。
- (三)繳款情況。
- (四)借用物品返還。
- (五)違法情事。
- (六)輔導營運合約履行。
- (七)退駐條件確認。

#### 十、考核程序

- (一)本中心會依據專案經理所提送之追蹤輔導紀錄，每半年進行一次考評會議，必要時得邀企業負責人到會說明。
- (二)考評結果與建議，由本中心書面知會各進駐企業，並作為本中心執行依據。

## 陸、進駐企業工業安全與衛生

#### 一、工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護人員健康，避免發生意外。進駐育成中心之企業應規定重視工業安全；安全工作請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勞工安全衛生法」。

#### 二、工業安全承諾書

進駐本生技育成中心之企業及其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應承諾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環保相關規章之規定，以確保進駐人員財產之安全。並應遵守本校「實驗室暨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維護辦法」。

#### 三、工業安全衛生緊急通報

事故發生時，現場人員除可應用本校緊急事故聯絡電話外，並請通知下列三個單位：

- (一)本校環安室。
- (二)該企業負責人。
- (三)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 柒、智慧財產管理要點

### 一、尊重智慧財產

參與本中心輔導之各項計畫人員，應簽訂保密合約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不得有任何侵害或剽竊之行為。

### 二、保密措施

本中心各進駐企業研發之相關機密文件，得依企業自行設置門禁管理。

### 三、智慧財產法律服務

本中心將與律師事務所採策略聯盟方式，聘僱專家針對專利、商標及營業秘密等問題，提供智慧財產及法律之一般諮詢服務。

### 四、法律責任

所有進駐企業皆須遵守本中心作業規範中所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者，本中心得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離駐外，該進駐企業需負所有法律訴訟與賠償之責任。

## 捌、進駐企業申請展延要點

一、本中心進駐企業需於合約期滿前一個月來函文告知申請進駐展延。

二、進駐企業需符合以下五項之一，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展延：

- (一)企業提出新企劃、新產品及技術研發案。
- (二)原計畫研發時間延長。
- (三)諮詢技術相關服務。
- (四)需持續協助產品推廣。
- (五)其他特殊原因說明。

三、提出申請展延乙次年限為一年，至多可展延三次。惟特殊情況者得向產學合作處提出審查，接獲准予展延後，再進行展延程序作業。

四、申請文件：

- (一)提出申請展延之函文。(須說明展延原因)
- (二)企業展延申請單。

五、展延流程:提出申請展延企業資料備齊後，由收件人員進行初步查驗，符合申請資格之企業，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格評審，必要時請申請企業於審查會當日列席並做簡報說明。

六、審查委員評審完畢後，由本中心彙整審查意見，並呈送校長核可後，於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企業審核結果。

七、獲准展延之企業，由中國醫藥大學與廠商簽訂育成中心輔導契約，並支付相關進駐費用。

## 玖、辦理畢業（離駐）管理要點

一、進駐廠商符合以下畢業資格項目之一，得以辦理畢業：

- (一)進駐期限屆滿，無提出展延。
- (二)培育計畫已完成。
- (三)公司營運方向更變。
- (四)其他原因說明。

二、進駐企業於契約期滿，可向本中心以書面告知期滿將辦理畢業，並由本中心協助辦理畢業程序。

### 三、遷離程序

- (一)以書面方式提出辦理畢業。
- (二)進駐企業辦理遷離應填寫畢業/離駐申請書及結案報告書。
- (三)進駐企業需於畢業/離駐日前將培育室復原及設備清單盤查(如有損壞之情況，則依市價培償)。

### 四、合約期限內離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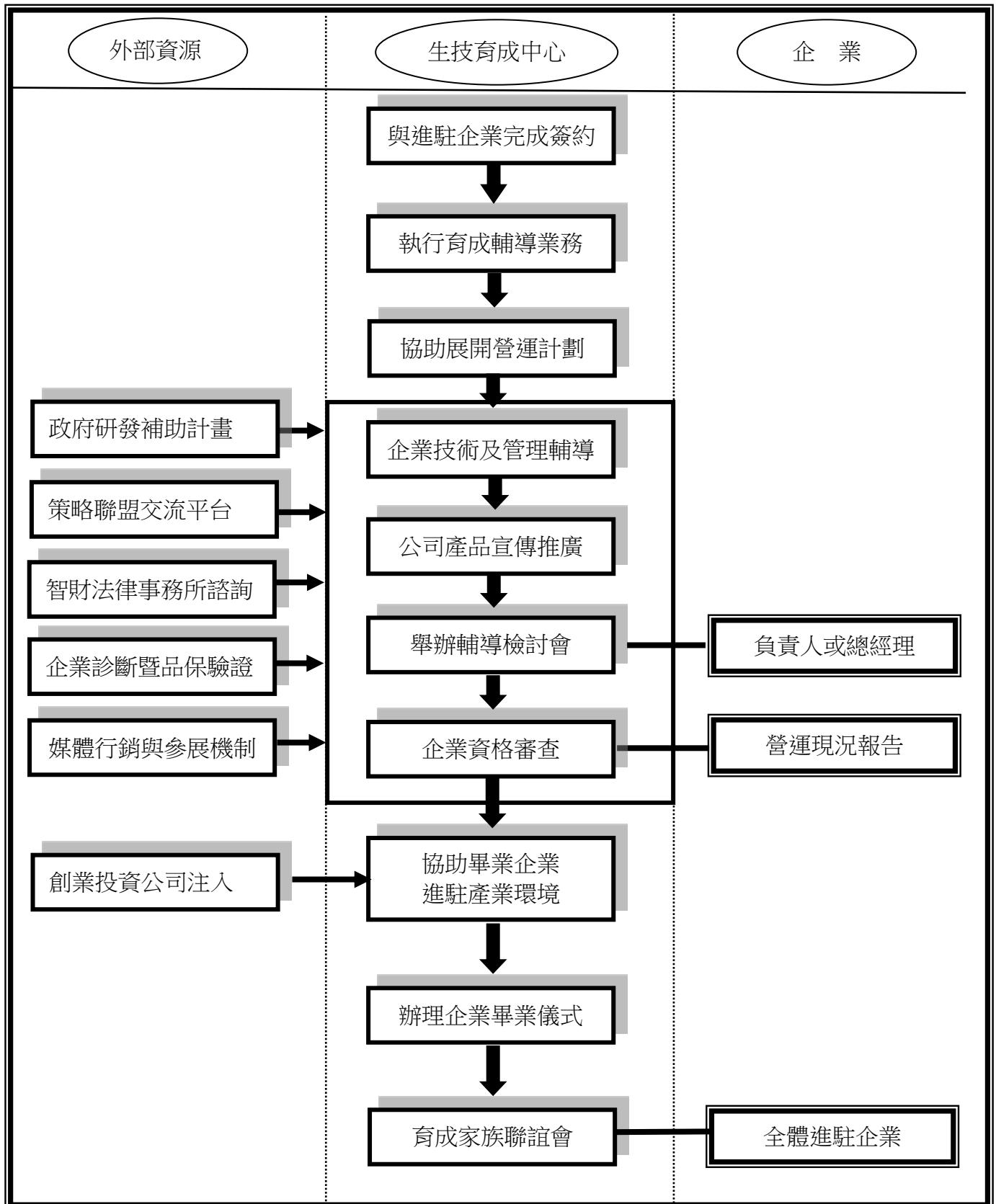
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本中心得提報諮詢輔導委員會決議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內(一個月)辦理離駐：

- (一)應繳空間使用費及服務費逾三個月未繳清。
- (二)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三)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者。
- (四)違反雙方所簽合約者。
- (五)進度報告嚴重落後者。
- (六)其他重大事項。

## 拾、回饋要點

企業於進駐期間所受之有形及無形補助或受益，技術純熟後或研發成果商品化上市前，須與育成中心簽訂回饋合約書。相關回饋金額、比例、條件方式於「進駐企業回饋合約」中另訂之，所衍生所得之利益並納入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基金，作為學校之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研發相關費用。若有爭議，得視情況再由諮議委員會協調決議之。

# 拾壹、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培育流程



附錄一

#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 企業進駐申請書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

# 中國醫藥大學進駐育成中心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		
統一編號		成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手機	
e-mail			
公司登記字號			
工廠登記字號			
員工人數	男性 人 ;	女性 人	(勞保人數)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元
前一年營業額	新台幣		元
公司地址			
營業項目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影本(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局繳款單影本(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計畫書(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必備)			
其他：_____			

## 同意審查聲明

本\_\_\_\_\_公司承諾於獲進駐審查會核准後，願依「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相關規定」，配合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進行進駐作業之必要手續辦理，並支付相關費用。

- 同意接受審查。  
 同意支付審查費壹萬元整。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 (用印)

負責人： \_\_\_\_\_ (簽章)

# 中國醫藥大學進駐企業與教授合作備忘錄

甲方：中國醫大藥學\_\_\_\_\_系/所/中心\_\_\_\_\_教授

乙方：\_\_\_\_\_公司

輔導專案名稱：\_\_\_\_\_

乙方為\_\_\_\_\_（推廣之技術與產品），於進駐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期間內，將與甲方針對下列勾選部份，進行雙方合作，合作細節另議。進駐期間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以與甲方合作之名義從事任何廣告行銷行為。

育成中心協助事項：

研發技術

產品推廣

商務（含行銷、財務、投資等）

管理

其他：\_\_\_\_\_（請註明：智慧財產權）

類別領域：

技術類別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養生照護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備忘錄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_\_\_\_\_教授

所屬系所：\_\_\_\_\_

乙 方：\_\_\_\_\_（印用）

負 責 人：\_\_\_\_\_（簽章）

# 進駐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營運計畫書

## 一、計劃要點

(計畫動機、計畫內容-公司概況、歷史沿革、公司願景、經營理念與策略、公司組織架構、過去營運績效)

## 二、產品技術 (含專利)

(研究發展現況-研發團隊、學經歷說明、研發成果、專利或認證、研發經費、技術來源 (含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現況)

## 三、生產製造

(產品種類、生產流程、產能大小)

## 四、市場分析

(目標市場現況與趨勢-可尋找IT IS計畫產業報告、產品優勢分析-SWOT分析、競爭分析-同業競爭者認定與比較自身優劣勢 (以市場佔有率分析)、五力分析說明產業現況)

## 五、經營團隊

(經營暨研發團隊之成員學歷與經驗、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產能大小)

## 六、未來行銷策略

(目標市場、產品策略、定價策略、通路策略、推廣策略)

## 七、進駐需求

(撰寫進駐育成中心在技術、智財權、行銷、管理等方面的需求)

## 八、營運工作進度

(撰寫進駐育成中心未來三年營運工作)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中小企業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

甲方：中國醫藥大學

乙方：○○○○○○○○○○

乙方申請進駐甲方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並接受甲方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各項營運輔導，其申請案業經甲方進駐審查會通過，與乙方簽訂下列營運輔導條款以資遵據：

- 一、營運專案名稱：○○○○○○○○○○
- 二、營運計畫書內容：營運計畫書為本合約之一部分，營運計畫書如附件。
- 三、進駐時間：○○○年○○月○○日至○○○年○○月○○日。乙方應自通過核可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進駐，逾期視為棄權。
- 四、甲乙雙方為提高輔導績效，得依據乙方營運計畫書，於乙方進駐前壹個月內與甲方就下列事項商定輔導工作備忘錄及輔導時程：
  - (一) 試驗研究及檢測服務諮詢或輔導
  - (二) 技術引進及技術開發諮詢或輔導
  - (三)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或輔導
  - (四) 資訊及技術性專門知識培育諮詢或輔導
  - (五) 辦公室事務性服務諮詢或輔導
  - (六) 企業行銷宣傳諮詢或輔導
  - (七) 生產規劃諮詢或輔導
- 五、甲方為執行前條所述輔導項目，得建議甲方既有之服務業務予乙方，若有相關費用產生，由乙方按甲方所訂收費標準付費使用之。
- 六、甲方同意提供培育辦公室供乙方進駐人員作營運場所，培育室辦公室使用費每月新臺幣○○○○元整；服務費每月新臺幣 5,000 元整，每年付款一次，共計新臺幣○○○○元整。



- 七、 甲方為確保乙方進駐期間各項給付，乙方應於簽訂本約之同時提供新臺幣叁萬元整作為保證金。甲方於乙方完成遷離手續得扣除乙方積欠或賠償之費用後，無息歸還乙方。但關於雙方建教合作所生之使用費等相關事項，另由個別建教合作合約書規定之。
- 八、 乙方得使用甲方公共設施，但應依據甲方公共設施管理規定洽借之。
- 九、 甲方應提供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門禁安全設施；乙方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個別管理之責。
- 十、 雙方執行各項委託計畫，應另行簽訂保密協議，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得將他方所提供之機密資料，提供、洩漏或以類似之不正方法讓第三人得知。
- 十一、 雙方於本契約屆滿後，就他方所提供之機密資料，依營業秘密法規定仍舊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故意或過失提供、洩漏或以類似之不正方法讓第三人得知。
- 十二、 甲方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得請乙方每三個月提供進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業務、財務現況及遭遇之困難或瓶頸，並提供每月之勞保投保人數與進駐與離駐當年度各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影本。
- 十三、 乙方應對其進駐員工之工作安全負責，並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 十四、 甲方若因重大事故，導致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必須停止營運時，甲方得提前終止合約，不須負賠償責任。
- 十五、 乙方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甲方得提前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金額。
- 十六、 乙方若遭甲方終止合約，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搬出甲方所提供之營運場所，並將營運場所回復原狀，違者甲方將向乙方收取違約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
- 十七、 乙方於進駐期間得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提前終止合約，經甲方同意中止進駐，於一個月內遷離甲方所提供之營運場所，並將營運場所回復原狀，違者甲方將向乙方收取違約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
- 十八、 進駐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甲方應書面通知乙方最後一季雙方應完成事項。乙方若無特殊事由，於進駐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應無異議辦理搬遷。
- 十九、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之名義，對外宣傳、營利或從事其他商業行為。

二十、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得於台中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解決；涉訟時則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 本合約未盡事項，適用我國民法、營業秘密法，其他相關法律命令，以及司法實務之補充解釋。

二十二、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二十三、 本合約正本兩份，副本兩份，由雙方各執半數。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代表人：                校長

地 址：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 日

## 附錄三

#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諮詢輔導委員遴選及聘任細則

- 一、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為解決進駐之企業各種專業諮詢與輔導需求，應建立諮詢輔導委員群，為廣納各方賢達俊彥，乃訂定本諮詢輔導委員遴選及聘任辦法，以強化企業申請進駐之意願。
- 二、諮詢輔導委員群，得經由下列團體及機構推薦：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
  - (二)各產業公會
  - (三)各顧問公司
  - (四)各學術研究機構
  - (五)獲同意進駐之中小企業
  - (六)各相關政府機關
- 三、諮詢輔導專家之資格，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專業領域七年以上經驗，著有實蹟。
  - (二) 負責公司營運，具有五年以運作經驗。
  - (三) 各專業或顧問公司合格成員。
- 四、諮詢輔導委員之遴選，由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視進駐企業特性及需求遴選之，遴選人數不設限。
- 五、諮詢輔導委員之聘任，分常年聘任及個案聘任，屬常年聘任者，由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聘任之，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之。屬個案聘任者，由進駐企業視個別需要聘任之。
- 六、諮詢輔導委員之工作時間、項目及地點，由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洽談，商定後公佈之。
- 七、諮詢輔導委員屬技術領域者，不得同時擔任二家同質企業之顧問。
- 八、諮詢輔導委員均需與委任者簽署聘任合約書，及保密切結書。

## 附錄四

#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諮詢輔導委員聘任合約書

甲方：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乙方：

甲方為長期培育新創中小企業體，經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諮詢委員會評選推薦，擬敦聘乙方為諮詢輔導顧問，茲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聘任條款：

- 一、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滿得續聘之。
- 二、職稱：常年諮詢（輔導）顧問。
- 三、諮詢（輔導）項目：乙方應就產品（技術）行銷相關範圍提供口頭書面企劃、資訊、訓練與經驗。
- 四、諮詢方式：以面談為主，亦可以其他方式為之。
- 五、諮詢對象：進駐甲方之中小企業體成員。
- 六、工作時間：由甲乙雙方視實際需求排定。
- 七、工作地點：以在甲方所在地為原則。
- 八、甲方應提供進駐企業之基本資料、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營運概況供乙方建案備詢。雙方應盡保密義務及善良管理人責任。但若事先徵得乙方或企業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
- 九、諮詢輔導費用：依甲方中國醫藥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工作計畫辦理。
- 十、乙方在甲方聘任期間，得接受甲方進駐企業之委任，個別擔任該企業之常年顧問或提供專案服務。
- 十一、甲方進行階段性培育檢討會議時，乙方應出席該項會議並報告諮詢（輔導）成果。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 十三、本合約書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半數，正本印花自理。

立合約書人

甲方：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代表人：

乙方：

住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五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進駐審查保密切結書

本切結書係由\_\_\_\_\_（以下稱甲方）與中國醫藥大學\_\_\_\_\_教授（以下稱乙方）依誠信原則簽訂此切結書。甲方因申請進駐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下稱育成中心），基於育成中心之要求，甲方同意提供給育成中心進駐審查之相關資料（以下稱機密資料），育成中心委託乙方擔任進駐審查委員，執行進駐審查工作。乙方同意依本切結書之規定，保護甲方所交付之機密資料並使用機密資料，雙方當事人同意下列條款：

### 一、機密資料

1. 所有與進駐審查相關之討論內容、文件、紀錄、圖片、手稿、程式、計畫書、資料庫、電子檔案及其他不限於以文字、聲音、影像、軟體等形式記錄之相關資訊。
2. 雖不屬於前款範圍之事項，惟經甲方以書面明確告知應加保密者。
3. 就甲方指定其開第一款事項，僅提供特定人士聽閱或利用者。

### 二、乙方就第二條所定之保密事項，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1. 擅自提供、交付、洩漏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使第三人得知或持有。
2. 擅自利用本計劃中，非經乙方同意使用並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及相關資訊。
3. 擅自拷貝、照相、錄音、錄影或以其他複製方法，複製本計劃之全部或一部份內容及相關資訊。
4. 擅自提供、交付、洩漏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交付第三人使用、參考或複製。

### 三、其他約定

本切結書之簽訂並不代表雙方當事人間成立類似代理、經銷、僱傭或合夥關係。

### 四、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切結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切結書所生任何糾紛，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廠商名稱】

代表人：

乙方：【中國醫藥大學\_\_\_\_\_教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六

#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室保密合約

一、本合約由以下當事人訂立，並均同意甲方應對乙方就「【即甲方參與之研究計劃】」案(下稱本計劃)負有下列各條所揭示之保密義務：

甲方：【廠商名稱】

乙方：中國醫藥大學\_\_\_\_\_ (單位)

二、甲、乙雙方一致同意本合約的簽訂目的：甲、乙雙方基於共同利益，希望共同致力於【研究計劃名稱】之研究開發，並基於該合作關係，甲方對於下列事項，應負有保密義務：

1. 所有與本計畫相關之討論內容、文件、紀錄、圖片、手稿、程式、計畫書、資料庫、電子檔案及其他不限於以文字、聲音、影像、軟體等形式記錄之相關資訊。
2. 雖不屬於前款範圍之事項，惟經乙方以書面明確告知應加保密者。
3. 就乙方指定其開第一款事項，僅提供特定人士聽閱或利用者，甲方不得藉機洩漏乙方之指定內容。
4. 甲方應就本計劃中，除得公開週知或第三人得使用正當合法途徑得知之事項外，其餘未允許公開之事項負有保密義務。

三、甲方就第二條所定之保密事項，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1. 擅自提供、交付、洩漏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使第三人得知或持有。
2. 擅自利用本計劃中，非經乙方同意使用並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及相關資訊。
3. 擅自拷貝、照相、錄音、錄影或以其他複製方法，複製本計劃之全部或一部份內容及相關資訊。
4. 擅自提供、交付、洩漏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交付第三人使用、參考或複製。

四、甲方於本計畫進行期間，未經乙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不得從事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同、類似或相關連之研究計畫案，或是以顧問形式提供第三人與本計畫性質相同、類似或相關連之研究意見及建議。

五、甲方得於乙方之研究室內與第三人討論或交流研究資訊，惟若甲方因此得知乙方有意進行或已進行之其他研究計畫案，甲方亦對於乙方負有第二條之保密義務，且不得為第三條、第四條所禁止之行為。

六、甲方除於本計畫進行期間須遵守保密義務外，另於本計劃之終止時或本計劃公開揭露時之當日起計\_\_\_\_\_年內，應負有第二條之保密義務，且不得為第三條、第四條所禁止之行為。

第一項所定之保密義務期間，得經甲、乙雙方以書面合意提前解密。

甲、乙雙方就第一項、第二項之保密義務另訂新契約者，從其約定。

七、甲方同意本計畫期間所完成之一切職務上之相關著作、專利、軟體、電路佈局創作、專門

技術 (Know-how)、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皆歸屬乙方，而乙方與中國醫藥大學間之權利歸屬遵照校方相關法規規範之。甲方如完成不論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專利與其他著作，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以確認各項權利歸屬。若乙方認為有必要對上述創作申請或登記國內、外相關權利，甲方同意無償協助乙方完成之。

- 八、甲方保證本計畫期間，絕不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若有任何違法情事，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
- 九、甲方同意於本計畫期間撰寫研究紀錄簿，依相關規定詳實記載各項研究步驟、研究工作、研究成果、技術內容或行政業務等記錄，並定期送交乙方核閱。
- 十、甲方同意於畢業、離職或離開研究室時，除私人用品外，應將非個人所屬之任何文件、物件與資訊（包含任何儲存媒體）等，不得私自留存，且應立即交付乙方，並辦理相關手續。其受校方請求返還時亦同。
- 十一、甲方若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損害乙方，乙方得請求損害賠償，甲方並同意擔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二、本契約之效力與其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本契約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應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本契約壹式\_\_份，由甲方執\_\_份，乙方執\_\_份為憑。
- 十四、立約人已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甲 方： \_\_\_\_\_ (簽章)

職 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乙 方： 中國醫藥大學 \_\_\_\_\_ (單位)

代 表 人： \_\_\_\_\_ (簽章)

職 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中 年 月 日

# 附錄七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培育室財產清單

培育室：

企業名稱：

進駐日期： 年 月 日

進駐企業代表簽章：

移交/點收項目	財產編號	進駐企業 簽章	中心經辦人簽 章	備註
培育室鑰匙___支				
話機___部				
冷氣___台				
OA 辦公家具一組（屏風、 桌板、中間抽屜）				
辦公椅				
三層活動櫃				
檔案櫃				
進駐企業大小章				



附錄八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 廠商專業諮詢輔導工作紀錄表

壹、	廠商名稱：		
貳、	日期：		
參、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肆、	地點：		
伍、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廠商代表：	諮詢教授：
陸、	諮詢摘要：		
柒、	諮詢紀錄：		
主任		承辦人	

# 附錄九

## (契約期滿公文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中國醫藥大學產學合作處 函

地址：40402 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承辦人：000  
聯絡電話：(04)2205-3366  
傳真電話：(04)2207-3220  
電子信箱：00000@mail.cmu.edu.tw

受文者：000000000000000000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育字第 0000000000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公司進駐本校育成中心為輔導培育企業，合約期限即將期滿，懇請  
貴公司回函告知後續進駐情況，請 查照。

說明：

- 一、 貴公司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進駐本校產學合作處育成中心為輔導培育企業，進駐合約期限即將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期滿，感謝 貴公司對本校的支持及信任。
- 二、 敦請 貴公司於 103 年 00 月 00 日前向本處回函告知進駐情況，請逕寄至中國醫藥大學 產學合作處育成中心 000 小姐（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正本：0000000000000000

副本：本校產學合作處

產學長 000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進駐企業展延須知

- 一、進駐企業收到本中心合約到期通知後，需於一個月內回函告知本中心申請展延。(附錄十一)，並蓋企業大小章。
- 二、企業需檢附『進駐企業展延申請單』，並蓋企業大小章。(附錄十二)
- 三、申請展延文件(附錄十一、十二)備齊後，送至本中心進行審查作業程序。
- 四、申請展延通過之企業與本中心進行簽訂中小企業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附錄二)。

註1：展延計畫說明書需檢附題綱如下

- (1) 進駐期間公司之發展成果與狀況。
- (2) 公司未來發展規劃。
- (3) 申請展延進駐理由。

註2：合約簽署完成並同時繳交相關進駐費用。

附錄十一

(展延公文範本)

○ ○ ○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函

地 址：

電 話：

承辦人：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進駐企業展延計劃說明書。

主旨：申請延長進駐 貴中心一年。

說明：本公司接受 貴校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培育，企業規模發展狀況良好，進駐期限即將期滿，因公司研發計畫尚未完成，故檢附展延計畫說明書，敬請 貴中心繼續協助輔導培育，相關展延手續則依 貴中心程序辦理。

正本：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副本：

○○○○○○ 公司(用印)

負 責 人：○○○○○(簽名)

# 附錄十二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進駐企業展延申請單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		
統一編號	成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手機		
e-mail			

輔導專案名稱：\_\_\_\_\_

乙方為\_\_\_\_\_（推廣之技術與產品），於進駐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期間內，將與甲方針對下列勾選部份，進行雙方合作，合作細節另議。進駐期間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以與甲方合作之名義從事任何廣告行銷行為。

育成中心協助事項：

- 研發技術  
 產品推廣  
 商務（含行銷、財務、投資等）  
 管理  
 其他：\_\_\_\_\_（請註明：智慧財產權）

類別領域：

技術類別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養生照護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備忘錄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_\_\_\_\_教授

所屬系所：\_\_\_\_\_

乙 方：\_\_\_\_\_（印用）

負 責 人：\_\_\_\_\_（簽章）

附錄十三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進駐企業展延審查表

\_\_\_\_\_公司      申請展延年限：\_\_\_\_\_年

審 查 項 目		評 審 等 級				
		非常好	很好	普通	很差	非常差
營運 管理	團隊運作與營運績效					
	重大成果(如獲獎, 認證等)					
技術 開發	研發技術與市場(產品)發展狀況					
產學 合作	產學合作狀況					
未來發展計劃及規劃						
展延輔導項目及需求綜合評估						
育成中心 綜合意見						
結 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展延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請申請者補充說明以下幾點後再議：(請詳述需說明事項)					

審查委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進駐企業畢業遷離須知

- 一、進駐企業需於一個月前回函告知本中心申請離駐。(如附件十五)，並蓋企業大小章。
- 二、企業需檢附『離駐同意書(一式四份)』，並蓋企業大小章。(如附件十六)
- 三、企業離駐本中心培育室時應將場所恢復原狀，並填寫『遷出移交清單』。(附件十七)
- 四、『退還保證金申請書』並附原開立之保證金收據正本，若正本遺失，須簽立『退還保證金切結書』，始得辦理保證金退還。(附件十八、十九)
- 五、上述資料需檢附完全並確認租借場所以恢復原狀後，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

# 附錄十五

## (畢業公文範本)

### ○○○○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

電話：

承辦人：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速別：最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申請提前輔導畢業並遷離 貴中心

說明：

本公司接受 貴校之輔導培育，企業規模成長迅速，擬提前輔導畢業並終止合約並擬於 年 月 日前至 貴中心辦理遷離程序，敬請 貴中心協助並配合辦理。

正本：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副本：

○○○○○○ 公司(用印)

負責人：○○○○(簽名)



附件十六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遷離同意書

甲方：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一、立同意書人：

乙方：

二、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提出申請進駐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並與甲方簽訂為期 年之合約。

茲因左列原因，向甲方提出遷離申請：

(一)

(二)

三、進駐期間乙方所有之費用均已結清，設施亦已還原，檢附移交清單乙份。

四、本遷離同意書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由雙方各執半數。

立同意書人：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代 表 人：000

乙 方：0000000000 公司

負 責 人：000000

或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十七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進駐企業遷出(離)移交清單

遷離企業名稱：

遷離日期： 年 月 日

遷離企業代表簽章：

移交/點收項目		財產編號	中心經辦人簽章	備註
培育室設備	培育室鑰匙__支			
	話機__部			
	冷氣__台			
	OA辦公家具一組 (屏風、桌板、中間抽屜)			
	辦公椅			
	三層活動櫃			
	檔案櫃			
培育室復原	加裝管線拆除			
	清潔整理			
結清相關費用	進駐、服務費			
	市內電話費			
	保證金退還			
	其它費用			
遷離同意書 (請蓋公司大小章)				

附錄十八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進駐企業遷離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本 (公司全銜) 公司於 年 月 日進駐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接受輔導案，已於 年 月 日遷離 貴校  
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培育室，敬請 貴校退還保證金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謹致

中國醫藥大學

(請管理單位驗收人簽章)

輔導管理單位：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請書寫公司全銜並加蓋公司章)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請書寫負責人姓名並加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單請附原出納組開立之第一聯收據聯以便辦退。

附錄十九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進駐企業遷離退還保證金切結書

本公司因遺失「保證金」收據正本，茲擬向中國醫藥大學申請以收據影本取代收據正本，以核退該項「保證金」，該收據影本與正本相同無誤，本公司並不再以收據正本重覆提出申請退還該項「保證金」。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具切結單位：\_\_\_\_\_00000000 公司\_\_\_\_\_（用印）

代表人：\_\_\_\_\_000\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據影本黏貼處

## 附錄二十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進駐企業回饋合約

甲方：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乙方：

一、乙方於進駐期間，經由甲方輔導協助而開發成功之商品抑或技術提升所生產產品衍生盈餘之利潤，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回饋，作為中心循環培育之經費，回饋內容如下所述（請勾選回饋方案）：

- 甲方協助乙方所開發之技術或商品已達商品化及上市，乙方應將該產品之年度營業額\_\_\_\_\_%回饋甲方，回饋期限從該產品上市後共計\_\_\_\_年，惟每年之回饋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_\_\_\_萬元。
- 甲方協助乙方所開發之技術或商品已達商品化及上市，乙方應每年回饋甲方新台幣\_\_\_\_萬元，回饋期限從該產品上市後共計\_\_\_\_年。
- 甲方協助乙方所開發之技術及商品已達商品化及上市，乙方回饋甲方市場價值新台幣元之該公司\_\_\_\_\_產品\_\_\_\_\_（每\_\_\_\_\_單價元）。
- 乙方完成技術或產品之開發，申請退駐（或稱畢業）甲方營運輔導環境經核可後，乙方應每年回饋甲方新台幣\_\_\_\_萬元，回饋期限共計\_\_\_\_年。
- 乙方將輔導後因技術提升所開發生產之產品衍生淨盈餘利潤\_\_\_\_\_% $\times$ 進駐年數回饋於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作為中心循環培育事項。
- 雙方另訂辦法，內容如下：

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訂定之。

三、本合約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半數。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代 表 人：

乙 方：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